

越南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生效的教育政策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2022 年 11 月 8 日，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發布第 15/2022/TT-BGDĐT 號通知有關職業教育機構教學時間規定。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。

據第 15 號的公文，職業教育機構之學生要完成 3 個必修科目，包括：數學、文學、歷史，及其他選修科目，包括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。

每個科目分 3 個學期授課，教學時間分別為數學、文學時間 252 小時；教學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為 168 小時。

每個培訓專業必須完成 3 門必修科目和至少一門選修科目，培訓行業或專業的科目由職業教育機構負責人決定。

關於測驗、考核方面，對教學時長 168 課時之科目將有 1 個常規考核分數；教學時長 252 課時之科目有 2 個常規考核分數；在每個學期，每個科目有 1 個定期評估點。

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按照規定參加足夠次數考核的學生，要按每學期缺考規定，補足缺考或測驗的要求。

未按規定參加補考的學生，考核分數記 0 分。

如課程平均未達到 5 分，可對該科進行重考，重考結果將被用來替代該課程的平均績點。

當學生沒有參加期末考的資格，必須重複修讀該科目。學生重複修讀該科目的組織方式由職業教育機構負責人決定。

科目平均分 5 分以上和曠課時間不超過該科目教學時間 20% 學生，可參加該科目的期末考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參加期末考或參加期末考試未取得 5 分以上成績的學生，可重修該科目。

按照專業課程的所有科目成績達到 5 分或以上的學生將獲得符合該專業的知識證書，此證書由組織教學的職業教育機構負責人發放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瓊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chinh-sach-giao-duc-co-hieu-luc-tu-thang-12-nam-2022-post617153.html>

